

中华财险河南省渑池县地方财政花椒种植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花椒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椒（以下简称“保险花椒”），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农林部门花椒种植技术管理规定；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花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花椒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花椒苗木死亡，或者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雹灾、冻灾、风灾、旱灾、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
-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盗窃、他人故意破坏；

(五) 因种子、肥料和农药质量问题造成保险花椒的减产或损失;

(六) 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灾害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花椒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三)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花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保险花椒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不含人力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苗木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

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花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保险花椒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花椒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花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花椒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

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花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苗木死亡

全部死亡：全部死亡按苗木保险金额进行赔偿，发生全部死亡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苗木赔偿金额=每亩苗木保险金额×死亡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部分死亡：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死亡并登记；若保险花椒苗木连续死亡，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死亡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苗木赔偿金额=每亩苗木保险金额×死亡率×死亡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果实损失

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进行赔偿，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部分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花椒果实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果实赔偿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金额=苗木赔偿金额+果实赔偿金额

保险花椒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花椒苗木	投产前苗木	苗木处于生长期尚未发育完全	50%
	投产后苗木	苗木开始大量结果	100%
花椒果实	扬花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时期	30%
	定果期	苗木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期	60%
	果实膨大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期	9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至采摘期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花椒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花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花椒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花椒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花椒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花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花椒受损而带来的损失。

（四）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

突然下降到 0℃ 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五）风灾：本保险合同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病虫害：农作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有害生物的侵染或不良环境条件的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部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现象。